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武成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8日	2028年10月27日	到龄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武成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李武成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选举工作。

李武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武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祝福。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9日(星期六) 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longjie@suzhoulongji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席文杰先生

总经理:邹凯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小林先生

财务总监:景丹女士

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9日(星期六) 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longjie@suzhoulongji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512-56979228

邮箱:longjie@suzhoulongji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关于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554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4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5月15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5月15日提前至2026年5月1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中金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临2026-010、临2026-013、临2026-019)。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各方股东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2026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北路95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238,841,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8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7名,代表公司股份236,527,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7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88名,代表公司股份2,314,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0%。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人数为98名,代表公司股份2,542,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有5项议案,其中第1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2项至第5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262,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6%;反对5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3,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91%;反对5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81%;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329,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反对4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0,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06%;反对4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66%;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26,65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7%;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276%;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44%;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0%。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047,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7%;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5%;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3,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65%;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07%;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430,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反对3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3%;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73%;反对3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38%;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李雪莹、秦忠杰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审计报告,且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96,605,319.74元和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92,617,723.89元,两项合计189,223,043.6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金额,以将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子公司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将使用盈余公积9,205,667.77元和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101,782,443.96元,两项合计110,988,111.73元用于弥补江苏龙泉累计亏损,江苏龙泉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将弥补至-31,609,342.66元;

子公司辽宁龙泉管业有限公司将使用盈余公积9,188,557.61元和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7,863,587.92元,两项合计17,052,145.53元用于弥补辽宁龙泉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金额,以将辽宁龙泉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或前述子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或前述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或前述子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6:3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或前述子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北路9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文波、翟慎琛

电话号码:0510-68083296

电子邮箱:longquangd@163.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16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63,226,346股减少至561,590,84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63,226,346元减少至人民币561,590,84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3,226,346股减少至561,590,84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563,226,346元减少至人民币561,590,84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6:3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北路9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文波、翟慎琛

电话号码:0510-68083296

电子邮箱:longquangd@163.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6年4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50852号),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于2026年3月签署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79350582001C260100037/H79350582001C260100039),分别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除被担保对象不同,合同其他内容一致。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一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都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5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保全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5)担保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保函)等,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0,500	2,601.90	2,601.90	61,342.30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3,309.51	3,309.51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	-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746.29	4,746.29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3,000.0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500.00	6,500.00	
	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4,000.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71,000	-	-	53,10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900.00	900.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4,500.00	4,5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12,500.00	12,50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5,560.58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27%;实际担保余额为41,057.70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50852号);

2、公司与泉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79350582001C260100037/H79350582001C260100039)。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导基电

股票代码:600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720号27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先导基电	指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万业	指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2,023,295股股份。经过上述权益变动后三林万业在先导基电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基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先导基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1793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永良
注册资本	222,336.00万元
经营期限	1997年3月27日至2032年9月24日
主要股东	Success Med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78%,Jaslene Limited28.04%,三林万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23.1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720号27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除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和选矿(未经许可,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非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再生资源、纸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21-503678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金永良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香港
2	林宗耀(英文名:Adrian Lim Tiong Yeau)	副董事长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3	林逢生(英文名:Anthoni Salim)	董事	印尼	印尼	新加坡
4	林希腾(英文名:Axton Salim)	董事	印尼	印尼	无
5	林锦(英文名:Astrid Salim)	董事	印尼	新加坡	新加坡
6	张峻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美国
7	丁典瑛(英文名:Teng Tien Eng Moses)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林万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100%之股权,是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汇丽 B 900939.SH) 28.64%的股份,为汇丽 B 第一大股东。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作出的股份减持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110,000股,即不超过先导基电总股本的2.05%,公司已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140,695股,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继续于未来12个月择机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三林万业所持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5/2/17-2025/4/29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20,400	7.56%
2025/9/16-2025/1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862,200	5.85%
2026/3/17-2026/5/8	集中竞价交易		-7,140,695	5.00%
合计	-	-	-32,023,29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先导基电股份数量为79,366,621股,占先导基电当时总股本的8.5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先导基电股份数量为47,343,326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366,621	8.53%	47,343,326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除其中44,000,000股已质押外,不存在被冻结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2026年 5 月 8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先导基电	股票代码	600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720号2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9,366,621股 持股比例:8.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2,023,295股 变动比例:3.53% 变动后持股数量:47,343,32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5月8日 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2026年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343,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三林万业计划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1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5%。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股东三林万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林万业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2,023,295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三林万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9,366,621股减少至47,343,326股,持股比例由8.53%下降至5.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17937W
法定代表人	金永良
注册资本	222,336.00万元
经营期限	1997年3月27日至2032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720号27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除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和选矿(未经许可,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非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再生资源、纸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Success Med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78%,Jaslene Limited28.04%,三林万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23.18%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5/2/17-2025/4/29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20,400	7.56%
2025/9/16-2025/1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862,200	5.85%
2026/3/17-2026/5/8	集中竞价交易		-7,140,695	5%
合计	-	-	-32,023,295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366,621	8.53	47,343,326	5.00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万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三林万业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鉴于三林万业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密切关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